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大寮運動園區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高市運設字第11131319200號函訂定

一、 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大寮運動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)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本園區採全日開放使用，但如有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時，得視活動情形，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。

三、 申請使用本園區舉辦活動、比賽或訓練者，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
四、 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
（一）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（遺）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
五、 使用本園區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嚴禁烤肉、炊事、私放爆竹煙火、聚賭、操作遙控飛行器及其他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
（二）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本園區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（三）嚴禁高爾夫球、棒壘球、標槍、鐵餅等危險性活動。

（四）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行為。

（五）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。

（六）嚴禁各類動力交通工具進入。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 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（一）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（二）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
（三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（四）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七、 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